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张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韩志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智女士、谭香女士、韩志刚先生三人，陈智女士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